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003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苏梓芳

地址 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陆城洛洲花苑第一栋G座202房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砂布；香料；化妆品；口气清新喷雾；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